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64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少 年

即受安置人 甲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乙 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B1准予自民國115年6月6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9月5日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C1為少年即受安置人B1之父親。B1  
過往有離家、未按期施打疫苗等疏忽事件之紀錄，B1於民國  
114年9月3日因再次離家遭通報，尋獲時發現其雙側臉頰、  
前臂及臀部均有多處瘀傷，且有頸部綑綁勒痕，顯非一般合  
理管教所致。經研判係遭C1以拳頭、藤條及麻繩不當責打所  
造成，屬身體虐待情形，顯示C1管教方式逾越合理範圍，聲  
請人遂將B1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6月5  
日。B1經安置後，生活及就學狀況逐漸穩定，並參與多樣化  
之興趣培養與活動技能，在安置環境具備良好適應能力及正  
向發展潛力。而B1目前仍處於成長階段，尚缺乏足夠自我保  
護能力，對外在環境之風險辨識與應對仍需仰賴成人支持。  
C1目前雖正進行親職教育，惟未展現積極改善親職功能之意  
願及具體行動，且現階段經濟情況不穩定、收入有限，生活  
狀態及經濟基礎尚未穩固，家庭功能亦未恢復正常，為保障  
B1人身安全及身心正向發展，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B1之照

01 顧及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  
02 規定，聲請准予自115年6月6日起延長安置至115年9月5日止  
03 等語。〈

04 /span>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  
05 (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  
06 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  
07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  
08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9 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10 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  
11 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  
12 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  
13 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14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5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6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7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

18 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  
19 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及姓  
20 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兒童及少年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  
21 書、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家庭處遇  
22 計畫書、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03號裁定影本為證，堪信為真  
23 實。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認C1目前親職功能仍顯不足，雖已  
24 開始參與親職教育課程，惟現階段尚未具備足夠親職能力以  
25 提供B1穩定及適切之照顧，又目前缺乏其他親屬支持或資  
26 源，B1若返家將難以確保其生活照顧及人身安全。復衡酌C1  
27 就本院函詢關於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逾期未回覆等情，有  
28 送達證書可稽。故為維護B1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如不予  
29 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B1，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  
30 核與首揭

31 法律規定相符，應予

01 准許。四、爰裁定如主文。中 華 民 國 1

02 15 年 5 月 29 日

03 家事第三庭

04 法 官 葉 芮 羽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如 對 本 裁 定 抗 告 ， 須  
05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之 不 變 期 間 內 ，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 並 繳 納 抗

06 告 費 新 臺 幣 1,500 元 。 中 華 民 國 1

07 15 年 5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蔡政學